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書處)

行政專家組裁決

案件編號:	HK-1400638
投訴人:	DORMA GMBH + CO. KG
被投訴人:	yizhi ren
爭議域名:	<dormahk.com>

1. 當事人及爭議域名

本案投訴人爲 DORMA GMBH + CO. KG, of DORMA Platz 1, D-58256 ENNEPETAL, Germany.

被投訴人： yizhi ren, of guangdongshengshenzhenshi, luohuqushennandonglujihaodasha xiangcheng, Henan, China 518000

爭議域名爲 dormahk.com, 由被投訴人通過 Chengdu Fly-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爲：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區八寶街 88 號國信廣場 23 層 A 座。

2. 案件程序

亞洲域名爭議解決中心香港秘書處(“中心香港秘書處”)於 2014 年 8 月 22 日收到投訴人提交的投訴書。2014 年 8 月 25 日, 中心香港秘書處以電子郵件向投訴人傳送投訴確認通知, 確認已收到投訴書。同日, 中心香港秘書處以電子郵件向本案爭議域名注冊機構傳送注冊信息確認函, 請求提供爭議域名的注冊信息。同日, 注冊機構回復確認, 爭議域名由其提供注冊服務, 被投訴人爲爭議域名注冊人, 注冊語言爲中文。2014 年 8 月 26 日中心香港秘書處向投訴人要求翻譯投訴書函。2014 年 8 月 29 日投訴人提供投訴書的中文翻譯文。2014 年 9 月 2 日, 中心香港秘書處向被投訴人發送程序開始通知, 同時轉送業經審查合格的投訴書及所有附件材料, 要求被投訴人按照規定的期限提交答辯。同日, 中心香港秘書處以電子郵件向投訴人和注冊機構抄送程序開始通知。2014 年 9 月 22 日, 中心香港秘書處收到被投訴人的答辯書。

投訴人選擇由一人專家組審理本案, 根據程序規則的規定, 案件應當中心香港秘書處指定一名專家成立專家組進行審理。2014 年 9 月 22 日, 中心香港秘書處以電子郵件向 Douglas Clark 先生傳送列爲候選專家通知, 並請候選專家確認: 是否接受指定, 作爲本案專家審理案件; 如果接受指定, 能否在當事人間保持獨立公正。同日, Douglas Clark 先生 表示同意接受

指定, 並保證案件審理的獨立性和公正性。2014 年 9 月 23 日, 中心香港秘書處以電子郵件通知雙方當事人, 確定指定 Douglas Clark 先生作為本案獨任專家, 審理案件。同日, 中心香港秘書處將案件移交專家組。

3. 事实背景

投訴人在世界各地經營卓越的門控解決方案及服務, 包括各項門控操作設備, 計有鉸鏈、閉門器及地鉸、自動門系統、時間門控解決方案及其他相關產品。投訴人由 1998 年開始進入中国的市場。

投訴人在世界各地擁有「DORMA」及「DORMA」的多個商標註冊。投訴人在被投訴人的所在地中國擁有下列的「DORMA」及「DORMA」商標註冊, 還有「多瑪」, 這是 DORMA 的中文名稱。商標多是 1999 年, 2000 或 2003 年註冊。「DORMA」在中国的註冊商標為: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類別	商品
DORMA	1911601	28.02.2003	6	非電動金屬鎖、門戶關閉設備(非自動)、金屬門柄等。
	1339474	28.11.1999	7	移動門的液壓設備、移動門的氣壓設備等。
	1378833	28.03.2000	9	警報電路、電子鎖、電子門開啓設備、電子門關閉設備等。

被投訴人是中國大陸的個人。

4. 當事人主張

A. 投訴人

投訴人的主張如下:

A. 爭議域名與投訴人享有權利的商標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爭議域名「dormahk.com」完全複製投訴人的「DORMA」商標。爭議域名加上了字母「hk」, 是「香港」此一地名的簡稱, 因此「hk」字母只不過是表示有關網站與香港有關。因此, 該域名與投訴人的「DORMA」標記相同或相似程度足以令人混淆。

投訴人投資大筆金錢開發其業務和「DORMA」品牌。投訴人在世界多個地方均已註冊該等商標, 包括香港和中國, 透過其網站 www.dorma.com 在互聯網也有龐大的佔有率。

倘若被投訴人或任何其他公司使用包含投訴人商標「DORMA」的爭議域名，公眾人士及互聯網使用者會被混淆，以致相信投訴人的香港業務使用爭議域名及／或爭議域名的擁有人與投訴人有關聯。

B. 被投訴人對於爭議域名沒有任何權利或合法權益

被投訴人對於爭議域名沒有任何權利或合法權益。被投訴人與投訴人概無關連，亦非投訴人的被許可人，也沒有獲投訴人授權使用「DORMA」或任何其他類似商標作為域名或其他用途。[見 *Six Continents Hotels, Inc. v. IQ Management Corporation*，WIPO 案件編號：D2004-0272。]

互聯網使用者在互聯網瀏覽爭議域名後，會被接往一個網站（「被投訴人網站」），指網站營運者的名稱為「多瑪門控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首兩字「多瑪」與投訴人的中文名稱／商標相同，其餘文字的意思是「門控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網站營運者的名稱及地址，屬於一家於 2014 年 1 月 22 日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Dorma Gating Technology (Hong Kong) Co., Limited 多瑪門控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公司。英文名稱亦明顯地旨在將被投訴人網站與投訴人拉上關係。

被投訴人網站也顯示「」標記，可以在頂部橫幅和網站的不同網頁看見。最後兩字「多瑪」與投訴人的中文名稱／商標相同。

此外，被投訴人網站的頭版說“作为值得信赖的全球合作伙伴，大昶多玛致力于提供卓越的門控解決方案及服務，成就建築傑作”。這句話幾乎與投訴人的網站（www.dorma.com.cn）內的一句話是相同的，即“作为值得信赖的全球合作伙伴，DORMA 致力于提供卓越的門控解決方案和服務，成就建築傑作”。被投訴人只不過簡單的將“Dorma”取代為“大昶多瑪”。

另外，被投訴人網站複製了一些投訴人的網站內的文章，其中包括：－

- (a) 於被投訴人網站內標題為“2013 建築建材博覽會：大昶多瑪一次完美成功的公關活動”的文章（<http://www.dormahk.com/news/html/?412.html>），該文章與投訴人的網站內標題為“2013 建築建材博覽會：多瑪一次完美成功的公關活動”的文章（<http://www.dorma.com/cn/zh/news-events/press-releases/2013.html>）極為相似。
- (b) 於被投訴人網站內標題為“大昶多瑪承諾簡潔無憂、整體的解決方案，並以設計美學、品質與創新”的文章（<http://www.dormahk.com/news/html/?411.html>），該文章與投訴人的網站內標題為“多瑪品牌承諾簡潔無憂、整體的解決方案，並以設計美學、品質與創新為特點”的文章（<http://www.dorma.com/cn/zh/news-events/press-releases/11384.html>）極為相似。
- (c) 於被投訴人網站內標題為“位於埃內佩塔爾的製造工廠致力於持續提高產品的環保性能”的文章（<http://www.dormahk.com/news/html/?410.html>），該文章與投訴人的網站內標題為“位於埃內佩塔爾的製造工廠致力於持續提高產品的環保性能”的文章（<http://www.dorma.com/cn/zh/news-events/press-releases/11383.html>）極為相似。

被投訴人甚至在文章中複製了“Thomas P. Wagner”的名字，這是投訴人的首席執行官的名字。這清楚地證明，在被投訴人網站上的文章是從投訴人的網站複製的。

基於以上各點，而事實上爭議域名包含「dorma」一字（該字為投訴人商標）及「hk」（只不過是提述「香港」此一地名），顯然被投訴人試圖令人以為被投訴人網站是投訴人授權的香港本地網站。

因此，爭議域名並非合法使用。被投訴人將爭議域名註冊，以營運複製自投訴人網站的被投訴人網站，並宣傳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名稱與投訴人相似。

C. 爭議域名乃不真誠地註冊以及使用

考慮到上文，事實上爭議域名包含「DORMA」及「HK」字詞，而有關網站事實上乃複製自投訴人的網站，顯示爭議域名乃不真誠地註冊，並反映被投訴人試圖不公平地自投訴人的該等商標取得利益。使用爭議域名「dormahk.com」可能令人混淆投訴人與爭議域名下可接達網站的來源、資助、關聯或許可，以及在該網站發售的產品有關。

尤須注意，事實上被投訴人網站的多篇文章乃複製自投訴人的網站。被投訴人明顯地選擇明知投訴人、其網站及該等商標存在但仍註冊爭議域名和設置被投訴人網站。顯而易見，被投訴人註冊爭議域名旨在轉移注意力，將互聯網瀏覽群導向被投訴人網站，從而刺激其產品銷量。

B. 被投訴人

被投訴人的主張如下：

1. 投訴人的商標在中國大陸和香港並不著名，達不到著名的程度，更不是馳名商標，故不應該獲得法律上的擴大保護。而且投訴人在中國的市場份額佔有量很低，主要做自動門相關的高端市場，而且只是佔高端市場的很小一部分份額。
2. 被投訴人的域名與投訴人的域名不同也不近似：（一）拼寫方面不同：與投訴人的域名和商標都有很大的區別，投訴人的商標為 **dorma**，而被投訴人的域名為 **dormahk**，兩者不僅拼寫不一樣，被投訴人並沒有把 **dorma** 與 **hk** 分開拼寫，而且連在一起作為一個詞使用。（二）因拼寫不同，故讀音也有很大差別。
3. 被投訴人的商標只是用來作為經營的公司網站，該公司是正常經營的公司，近期還多次參加大陸的各種展會開展經營業務，故被投訴人是為正當的目的使用該域名。
4. 該域名並沒有進行投訴人相關產品的電子商務交易，加上上面所述的被投訴域名與投訴人商標的不同及在自己合法範圍內使用上述域名等情況，投訴人使用被投訴域名並不會導致相關公眾的誤認。
5. 若該域名對投訴人十分重要，既然投訴人已經成立多年，完全可以在被投訴人註冊該域名前註冊該域名，但是其並沒有這樣做。故投訴人不能憑藉其成立久有商標就禁止任何人使用包含 **dorma** 這幾個字母的域名。

5. 專家組意見

根據《ICANN 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第 4(a)條規定，符合下列條件的投訴應當得到支持：

- (i) 爭議域名與投訴人擁有的商標或服務標記相同或極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訴人不擁有對該域名的權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訴人的域名已被注冊並且正被惡意使用。

投訴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須舉証證明以上三種情形同時具備。

A) 關於爭議域名與投訴人享有商品商標或服務商標權利的名稱或者標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爭議域名「dormahk.com」完全複製投訴人的「DORMA」商標。爭議域名加上了字母「hk」，是「香港」此一地名的簡稱。因此，專家組認為，投訴人的“dorma”商標是具有顯著性的獨特性標志，並非通用詞語。爭議域名“dormahk.com”極有可能使人誤以為這一域名的注冊人是投訴人，或足以導致相關公眾誤認為被投訴人及該爭議域名與投訴人存在一定聯系。

基於上述事實，投訴人的投訴請求符合政策第 4(a)條的第一個要素。

B) 關於被投訴人對爭議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權益

投訴人提交的証據表明，投訴人對“dorma”商標和注冊域名，享有充分的在先權利和合法權益；投訴人並主張與被投訴人沒有任何關係，也從未授權被投訴人使用“dorma”標志。被投訴人沒有提出任何抗辯及証據，証明其對“dorma”的任何權益。

被投訴人只主張其商標是用來作為經營的公司網站而近期還多次參加大陸的各種展會開展經營業務，故被投訴人是為正當的目的使用該域名。但被投訴人沒提供任何証據來支持其主張。

基於上述事實，投訴人的投訴請求符合政策第 4(a)條的第二個要素。

C) 關於被投訴人對爭議域名的注冊和使用是否具有惡意

根據《政策》第 4(b)(iv)條的規定，下列情形將構成域名注冊及使用的惡意：

“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為商業利益目的，你方通過制造你方網站或網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務與投訴人商標之間在來源者、贊助者、附屬者或保證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誘網絡用戶訪問你方網站或其他連機地址者。”

投訴人為一家提供卓越的門控解決方案及服務的企業，在全球家電市場享有相當高的聲譽。自進入中國市場以來，憑借積極的推廣工作和良好的營銷策略。投訴人提交的証據表明，投訴人就其“dorma”擁有毋庸置疑的在先權利。

同時，“dorma”並不是普通的詞匯，被投訴人在注冊該爭議域名時應該已經了解投訴人的消息。這充分證明被投訴人確實是知道投訴人及其注冊商標“dorma”的。被投訴人明知“dorma”系投訴人的商標，又在自己對該標識不具有任何合法權益的情況注冊為自己的域名，其注冊行為本身即具有惡意。

同時，被投訴人建立的爭議網站與投訴人的品牌，產品和服務之間存在密切的聯繫，通過該網站提供跟投訴人同樣的產品和服務，這一事實已經構成了有關“惡意”的第四種情形，即使用域名的手段，為商業利益目的，通過制造網站或網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務與投訴人商標之間在來源者、贊助者、附屬者或保證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誘網絡用戶訪問爭議網站。

基於上述事實，投訴人的投訴請求符合政策第 4(a)條的第三個要素。

6. 裁決

鑒於上述所有理由，根據政策第 4(i)條和規則第 15 條，專家組裁定將爭議域名 <dormahk.com>轉讓給投訴人。

專家組：Douglas Clark

日期：2014 年 10 月 11 日